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2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运输系统 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运输系统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运输系统技术改造工程位于红古区窑街镇三矿内。项目拟对矿井运输系统进行改造，将报废的六采区一号皮下延伸至 1650 北大巷与已报废封闭的原二采区轨道下山贯通，铺设两条强力皮带，集中将 1400 水平及其以下矸石运输至地面临时矸石场，后期作为主要的充填材料回用到井下，项目建成后矸石运输能力 100t/h，年运输矸石量 12 万 t。本项目为矸石运输系统的改造，矿井主运输、大型设备材料及人员的提升方式均不变。

项目总投资 4317.22 万元，环保投资 91.1 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和年度工作安排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的扬尘管控工作。

（二）项目矸石严格按照设计堆放，采用分层摊铺、分层碾压、分单元逐日覆土的作业方式，并按照生态保护要求，每个平台达到设计标高时及时覆土；严禁沙尘暴及大风天气下开展堆放作业，并利用洒水车加强矸石场洒水频次，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机采取密封廊道，各矸石输送皮带机头及机尾设置 1 组喷淋；间隔 50~100m 设置喷雾降尘措施；矸石落料作业点配备喷淋装置洒水降尘。项目场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的标准限值。

（三）项目职工食宿依托三矿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窑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应加强管理，完善操作规程，定期维护设备，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减少环境风险。



四、我局委托红古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红古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兰州煤矿设计
研究院。

